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原告 何俊樺

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

被告 何鎧麟

何秉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被告 何泯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泯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先位之訴部分：

1.被繼承人林宥誼（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原告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繼承，應繼分各3分之1。被告何泯翰則為被繼承人之孫、原告之子。被告何鎧麟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提出形式上為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9日所立之代筆遺囑（下

01 稱系爭遺囑)，並依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不  
02 動產，以遺囑繼承、遺贈、繼承等原因辦理登記至兩造名  
03 下。然被繼承人並不認識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曾彥錚、陳麗  
04 鈴、張凱婷等人，斷無指定渠等為見證人之可能。且系爭  
05 遺囑製作當時，被繼承人有無口述遺囑意旨、見證人有無  
06 全程在場親自與聞、系爭遺囑有無按法律程序製作，均有  
07 疑義。又經比對被繼承人生前簽名及筆跡資料，系爭遺囑  
08 上立遺囑人之簽名，並非被繼承人之字跡。另被告何鎧麟  
09 曾向原告提及被繼承人有立過2次遺囑，則系爭遺囑是否  
10 屬現實、有效之遺囑，均有疑義。

11 2.再112年4月19日當時，原告與被繼承人一起在南投縣竹山  
12 鎮紫南宮擺攤做生意，彼此感情、關係親密，原告從未聽  
13 聞被繼承人有何預立遺囑之想法。反觀被告何鎧麟、何秉  
14 儒均在外居住，少與被繼承人相處，系爭遺囑將大部分且  
15 較有價值之不動產，指定由被告何鎧麟、何秉儒繼承，及  
16 以遺贈方式贈與被告何泯翰，並指定被告何鎧麟為遺囑執  
17 行人，此是否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所為，甚有疑問。

18 3.另被繼承人除系爭遺囑所列之土地及建物外，另有附表編  
19 號10至19之投資、存款、保單均未列入遺囑分配，亦啟人  
20 疑竇。足認系爭遺囑與法定要件不符，應屬無效，為此請  
21 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無效，並依民法第1151條、第1148第  
22 1項前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前段規定、第767條  
23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不  
24 動產之繼承及遺贈登記，回復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公  
25 同共有。

26 4.為此先位請求判決如下：(1)確認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9日  
27 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2)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應與原告將  
28 附表編號1至編號3不動產所為「登記日期：114年2月13  
29 日、登記原因：遺囑繼承」之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何鎧  
30 麟、何秉儒應將附表編號4至編號8不動產所為「登記日  
31 期：114年2月13日、登記原因：遺囑繼承」之登記予以塗

01 銷。(4)被告何泯翰應將附表編號4至編號8不動產所為「登  
02 記日期：114年2月14日、登記原因：遺贈」之登記予以塗  
03 銷。(5)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應與原告將附表編號9不動產  
04 所為「登記日期：114年2月14日、登記原因：繼承」之登  
05 記予以塗銷。

06 (二)備位之訴部分：

- 07 1.縱認系爭遺囑有效，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08 價值總計740萬9645元，以原告應得6分之1之特留分計  
09 算，原告之特留分價額應為123萬4941元，然依系爭遺囑  
10 分配之結果，原告所能分配取得之遺產為附表編號1至3號  
11 之不動產，以及附表編號10至19號之投資、存款、保單等  
12 遺產之3分之1，價值合計僅有86萬3284元，不足37萬1657  
13 元，已明顯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225條  
14 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被告行使扣減權，並請求  
15 被告塗銷附表編號1至9號不動產之遺囑繼承、遺贈及繼承  
16 登記，回復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 17 2.為此備位請求判決如下：(1)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  
18 遺產有特留分6分之1之權利存在。(2)被告何鎧麟、何秉儒  
19 應與原告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3不動產所為「登記日期：11  
20 4年2月13日、登記原因：遺囑繼承」之登記予以塗銷。(3)  
21 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應將附表編號4至編號8不動產所為  
22 「登記日期：114年2月13日、登記原因：遺囑繼承」之登  
23 記予以塗銷。(4)被告何泯翰應將附表編號4至編號8不動產  
24 所為「登記日期：114年2月14日、登記原因：遺贈」之登  
25 記予以塗銷。(5)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應與原告將附表編號  
26 9不動產所為「登記日期：114年2月14日、登記原因：繼  
27 承」之登記予以塗銷。

28 二、被告之答辯：

29 (一)被告何鎧麟、何秉儒辯略以：

- 30 1.原告自承知悉被繼承人曾立過另一份遺囑，依該份105年8  
31 月30日所立之遺囑，見證人係曾彥錚、陳麗鈴、黃郁婷，

01 除黃郁婷係由被繼承人當天一同攜來外，其餘見證人曾彥  
02 錚、陳麗鈴則與系爭遺囑見證人完全相同，原告聲稱被繼  
03 承人不認識見證人曾彥錚、陳麗鈴，斷無此情。被繼承人  
04 立系爭遺囑時，友人黃郁婷並未到場，經代筆人曾彥錚介  
05 紹其助理張凱婷擔任系爭遺囑見證人，徵得被繼承人同意  
06 後，始進行系爭遺囑之流程，足認系爭遺囑見證人之指  
07 定，與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無違。

08 2.原告另質疑系爭遺囑簽名並非被繼承人之字跡云云，然將  
09 系爭遺囑與第一份遺囑之簽名相互比對，二份遺囑上「林  
10 宥誼」筆跡之勾勒、運筆、筆順、字型、結構均相似，所  
11 蓋用印章也是同一顆，足證系爭遺囑確為被繼承人所親  
12 簽。此外代筆人曾彥錚為求慎重，依照被繼承人口述遺囑  
13 之意旨完成代筆遺囑後，有特別將最後宣讀講解、被繼承  
14 人與證人簽名之過程錄影存證，依錄影畫面可知系爭遺囑  
15 確係被繼承人所親簽，被繼承人係基於自由意志簽立系爭  
16 遺囑。至被繼承人預立遺囑之動機，係因原告與其妻素來  
17 品行不良，原告因涉犯加重竊盜、毒品等罪，遭法院多次  
18 判刑，原告之妻更曾逾越倫理對被繼承人提起刑事妨害名  
19 譽告訴，令被繼承人感到痛心，方有系爭遺囑之安排。

20 3.又遺囑受益人倘未爭執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之繼承資  
21 格，則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之一定比例特留分，即非不明  
22 確，縱特留分權利人已行使扣減權，僅生得否請求塗銷不  
23 動產登記、分割遺產等問題，應無確認利益可言。本件被  
24 繼承人並未否認原告為繼承人，原告亦僅係主張系爭遺囑  
25 侵害其特留分，足見原告之繼承權並未受侵害，而繼承人  
26 之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  
27 之比例，明定於民法第1223條，既為法律所明定，且被告  
28 對原告為繼承人，自始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被  
29 繼承人之遺產有6分之1之法定特留分繼承權存在，應無確  
30 認利益。

31 4.又特留分之算定，係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為

01 基準，不得僅就部分財產主張特留分。經查，被繼承人除  
02 附表所示之遺產外，尚有被繼承人身為紫南宮信徒之資  
03 格，及被繼承人向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由紫南宮捐  
04 助成立，下稱社寮基金會）承租土地經營餐飲店之承租  
05 權。而被繼承人死亡後，紫南宮信徒資格由原告單獨登記  
06 為信徒繼承人，餐飲店承租權亦由原告單獨繼承。紫南宮  
07 恆定信徒會員108人，屬神明會會員之性質，依臺灣民事  
08 習慣，信徒會員會份得為繼承之標的，會員對於神明會有  
09 財產價值之會份存在，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計算其價  
10 值。另承租權亦屬財產權，有金錢價值存在，該租約雖按  
11 年續約，然被繼承人之租約原至114年3月31日屆期，而被  
12 繼承人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剩餘3個月租約由原告繼  
13 承，後再按年續租至今。查紫南宮信徒每年可領取三節禮  
14 金約13萬元，以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至原告之平均餘命，  
15 原告至少可獲得221萬9699元之禮金，而餐飲店一年獲利  
16 亦有約300萬元之多，此均為原告分得之遺產，原告實際  
17 分得遺產總額已逾其特留分甚多。原告如認其所得遺產不  
18 足特留分，自應舉證證明紫南宮神明會信徒資格及餐飲店  
19 承租權之價值，並據此計算全部遺產及原告所分得之遺產  
20 價值，方能認定系爭遺囑是否侵害其特留分，原告未舉證  
21 證明前開紫南宮神明會信徒資格及餐飲店承租權之價值，  
22 法院豈能知悉原告所獲遺產是否真得不足全部遺產之6分  
23 之1。

24 5.再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不得僅擷取  
25 片面遺產來判斷是否違反特留分，原告之子即被告何泯翰  
26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分得附表編號17、19之保險（價值分  
27 別為35萬6398元、59萬8325元），而被告何泯翰並非前開  
28 保險之繼承人，其之所以取得前開保險，係因原告將其分  
29 得之範圍轉讓予被告何泯翰所致，是此部分應屬原告分得  
30 之遺產。是加計原告所單獨分得之紫南宮神明會信徒資格  
31 及餐飲店承租權，與被告何泯翰所分得之附表編號17、19

01 保險等資產，原告實際分得之遺產總額已逾其特留分甚  
02 多，自不得以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請求塗銷現有之登記。

03 6.縱認原告所得遺產金額不足其特留分，然亦係因被繼承人  
04 對於被告何泯翰之遺贈所致，被繼承人將其遺產遺贈被告  
05 何泯翰之結果，造成被告何鎧麟所得遺產金額亦不足其應  
06 繼分，被告何秉儒則略微超過其應繼分，原告不足其特留  
07 分之數，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應僅得自遺贈財產扣減  
08 之，原告請求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之繼承登記一併塗  
09 銷，於法無據。再本件尚有部分遺產並未分割，若原告認  
10 其特留分有不足之處，被告何鎧麟、何秉儒願於分割遺產  
11 時，補足原告不足之缺額，原告應合併提起分割遺產之  
12 訴，始屬合法，否則遺產尚未全部分割，原告如何證明其  
13 特留分受到侵害。

14 7.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何泯翰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意見，亦無提出  
16 書狀為任何陳述。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  
19 之遺產，應由原告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繼承，應繼分  
20 各3分之1。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被繼  
21 承人於112年4月19日所立之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  
22 之不動產以遺囑繼承、遺贈及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至兩造  
23 名下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囑、遺產稅參考清單、中華  
24 民國國民身分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及第一類謄本、繼  
25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卷一第37至96頁、第151至162、165至194、201至2  
27 16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郵政儲金帳戶  
28 詳情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9 竹山分行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保單明細  
30 表、人身保險要保書、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聲  
31 明書/委任書、投資型保險要保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作業處函及所附附表（見本院卷二第9至73頁）在卷可  
02 參，且為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所不爭執，被告何泯翰亦未到  
03 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為任何反對之陳述，此部分之事實，堪信  
04 為真。

05 (二)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塗銷登記部分：

06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08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9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10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原告主張被繼承  
11 人所立之系爭遺囑無效，為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所否認，則  
12 被繼承人所立之系爭遺囑有效與否，涉及兩造所得繼承之內  
13 容，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該不安狀態  
14 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  
15 囑無效，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2.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17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18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  
19 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20 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遺囑係由曾彥錚律師為  
21 見證人兼代筆人，另由陳麗鈴、張凱婷為見證人而作成，並  
22 由被繼承人、見證人兼代筆人曾彥錚律師、見證人陳麗鈴、  
23 張凱婷簽名，有系爭遺囑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41  
24 頁），且關於系爭遺囑作成之經過，前開見證人、代筆人到  
25 庭證述如下：

26 (1)見證人兼代筆人曾彥錚律師具結證稱：我從事律師跟代書工  
27 作，被繼承人在103年時，就因為她先生的繼承案件到我們  
28 事務所辦理繼承，當時原告也有到我事務所來，繼承辦完之  
29 後，被繼承人就常常來跟我太太即助理陳麗鈴聊天，有時會  
30 問法律上的問題，還來辦過抵押權設定，被繼承人跟我太太  
31 滿熟的，後來被繼承人要做遺囑，她前後做了2次遺囑。第

01 一次做遺囑是105年。第二次遺囑我聽我太太講，好像是因  
02 為原告有兩次婚姻，被繼承人怕原告不顧原告跟前妻生的小  
03 孩，怕原告前妻的小孩到時候沒地方住，所以想要改她原先  
04 立的遺囑內容。第二次立遺囑是在112年4月19日，這次被繼  
05 承人是說她想要改遺囑，我就說要重新立，要3個證人，被  
06 繼承人就說叫我們小姐就好，所以當時的證人就是我的兩個  
07 助理陳麗鈴跟張凱婷。當天是被繼承人自己來，她寫一張紙  
08 條，說她要照紙條寫的那樣子去立遺囑，我就按照她紙條上  
09 寫的詢問她要分配給誰，她就親口說她要分配給誰，我就幫  
10 她記下來，記下來之後做這個內容，做好之後念給被繼承人  
11 聽，沒有問題就請被繼承人跟見證人一起簽名。被繼承人兩  
12 次立遺囑時，第一次比較沒有精神，第二次精神比較好，但  
13 都很正常，講話動作都很正常。遺囑的內容都是被繼承人自  
14 己決定的，當天她沒有講為何要這樣分配，我也沒有問她，  
15 這是客戶的隱私。第二次遺囑之2名見證人是被繼承人自己  
16 指定的，她自己說要找我們助理就好。2名見證人有全程在  
17 場，遺囑上之簽名是被繼承人自己簽的，章是他自己帶來  
18 的，是我幫忙蓋的。從被繼承人開始講的時候我就有錄音錄  
19 影，那時我們分成兩個檔案，我們做的時候會分成兩個檔  
20 案，第一個是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時，後來我要打，所以中間  
21 就沒有錄，然後就是宣讀的時候會錄，之前廖律師（即被告  
22 何鎧麟、何秉儒共同訴訟代理人）來找我要檔案時，我第一  
23 個檔案打不開，可能是電腦轉換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  
24 至91頁）。

25 (2)見證人陳麗鈴具結證稱：被繼承人是我的客戶，我認識她已  
26 經有10幾年了，被繼承人配偶往生時，是我辦的繼承。我有  
27 參與被繼承人預立遺囑之事，被繼承人要做遺囑，所以我們  
28 請律師幫她做遺囑，因為她不想找證人，所以她就委託我們  
29 事務所的人當證人。當天立遺囑是被繼承人來，律師先跟她  
30 瞭解一下為何要立遺囑，她就說想要先立下來免得以後麻  
31 煩。財產部分她自己有帶清冊來，就給律師看，一般這些事

01 情都是律師在處理，我們不會過問那麼多，但我們全程在  
02 場，聽她怎麼分配，律師會跟她一一確認哪個地號要分配給  
03 哪個子女，需不需要遺囑執行人，她要指定誰。沒有問題，  
04 律師就會先暫停去打遺囑內容，那時我們也沒有離開，也在  
05 場，但那些分配內容都是律師在處理，我們就是坐在後面，  
06 律師打完遺囑之後會再回來，繼續錄影錄音，然後律師就會  
07 把他打的遺囑內容宣讀講解給當事人聽，看有沒有跟第一段  
08 講的內容吻合，沒有問題才會簽名。當時是被繼承人找我擔  
09 任遺囑見證人，他當時身體很好，看不出什麼異樣，她在紫  
10 南宮那邊開店，我去拜拜跟她會有來往，她是往生前一年才  
11 身體不好。被繼承人之遺囑內容都是被繼承人自己決定的。  
12 被繼承人有跟我發一些牢騷，說她有個孫子是大兒子的前妻  
13 生的，怕他以後沒有房子住，所以要給他房子，大公街以前  
14 好像說要給大兒子，後來改變主意說要給三兄弟共有，她是  
15 說對大兒子有些失望，她怕長子個性比較霸，所以就決定要  
16 給三個共有，所以她有特別說紫南宮的福利要給三個兄弟，  
17 但紫南宮攤販後來才知道只能給一個人，但之前她就交給大  
18 兒子，她之前就覺得先讓大兒子接，所以大兒子之前就有在  
19 接，但可能沒有如被繼承人的想法。我當時有全程在場見證  
20 遺囑之作成，等到整個簽名。遺囑上被繼承人及3名見證人  
21 都是我們親自簽名的，我們都有錄影，蓋章是交給律師蓋。  
22 被繼承人帶來的清冊就是國稅局的，藍色的等語（見本院卷  
23 二第91至94頁）。

24 (3)見證人張凱婷具結證稱：我認識被繼承人，她是我們客人。  
25 我們是代書事務所，她之前有去我們那裡辦案件、辦過戶，  
26 因為這樣認識，我是事務所助理，因為工作關係有跟被繼承  
27 人接觸，但平常沒有接觸。我有參與被繼承人預立遺囑之  
28 事，我是證人，時間是1、2年前，當時被繼承人到我們事務  
29 所寫遺囑，當時她自己一個人來，她準備她的東西就跟律師  
30 講一講，她要怎麼辦、要過給誰，我們就問她是不是這樣，  
31 後來就開始錄影，我們是證人就聽她講怎樣，我們就蓋章見

01 證。當時我們叫被繼承人找見證人，如果她找不到我們可以  
02 幫她，她就說她找不到，就找我們當見證人。被繼承人立遺  
03 囑當時，其身體健康狀態很好，遺囑內容是被繼承人之前想  
04 好跟律師講的，律師會聽她講，然後律師會打一打跟她確認  
05 是不是這樣，如果不是會再修改，等全部確定完之後，律師  
06 會再念一次，然後我們再確認人別、簽名蓋章，我當時有全  
07 程在場見證遺囑之作成，遺囑上我的簽名是我自己簽名的，  
08 印章應該是我拿給律師蓋的。其他被繼承人、見證人的簽名  
09 也是他們自己簽名的，被繼承人的印章是她自己蓋還是拿給  
10 律師蓋，我忘記了。被繼承人當天應該會帶資料來確認，但  
11 她帶什麼資料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至97頁）。

12 (4)互核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前開證人對於立遺囑人立遺囑時之  
13 健康狀態、立遺囑之過程、遺囑內容之決定、立遺囑人是否  
14 於遺囑親自簽名等情形，證述均大致相符，足見系爭遺囑內  
15 容為被繼承人之真意。又被繼承人於立遺囑當時自行至證人  
16 等之律師事務所，並表達並無自行攜同見證人到場，希望由  
17 事務所內之助理擔任見證人之意，遂由事務所內之助理陳麗  
18 鈴、張凱婷擔任見證人，並由其等在場見證遺囑之作成及於  
19 遺囑內簽名，足見證人陳麗鈴、張凱婷擔任見證人為被繼承  
20 人所同意及指定，系爭遺囑製作符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應無  
21 疑義。至被繼承人當日係攜帶何等財產文件至事務所製作遺  
22 囑，證人曾彥錚證稱被繼承人當日係攜帶便條紙前來，證人  
23 陳麗鈴則證述被繼承人係帶國稅局、藍色之清冊前來，證人  
24 張凱婷則證述已忘記被繼承人帶什麼資料來了等語，惟人之  
25 記憶能力本有差異，就同一事實記憶有出入，事所常有，且  
26 記憶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有模糊、混淆之情形，更屬常情，酌  
27 以本件證人等於本院證述時，距訂立系爭遺囑之時，已逾2  
28 年，尚不能以證人等就當日製作遺囑細節之證述內容有些許  
29 出入，即遽指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之要件。

30 3.系爭遺囑既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且符合法定方式而屬合  
31 法有效，則原告以系爭遺囑無效為由，先位請求確認系爭遺

01 囑無效，及命被告塗銷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之遺囑繼  
02 承、遺贈及繼承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原告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特留分存在及塗銷登記部分：

04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5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6 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  
07 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次按遺產  
08 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09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之特留  
10 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  
11 其應繼分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1223條第1款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按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  
13 繼承人之比例，凡繼承人未拋棄或喪失繼承權者，其特留分  
14 之比例，皆須依民法第1223條，以法定應繼分換算而定，不  
15 因被繼承人之遺囑如何訂定及繼承人間實際上財產如何分配  
16 而更動，縱若繼承人所受分配之遺產未能符合其特留分比  
17 例，亦僅是嗣後特留分遭侵害之繼承人是否行使特留分扣減  
18 權而已，是於繼承權及應繼分無爭議情形，該等繼承人之特  
19 留分權利因上開法律規定即屬明確，而無確認利益。查本件  
20 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其等  
21 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繼分各為3分之1，依上開  
22 法律規定，原告之特留分權利為6分之1，而被告對原告主張  
23 其為繼承人，應繼分為3分之1，特留分權利為6分之1等情，  
24 均不爭執，是兩造對於原告之繼承權及應繼分、特留分均無  
25 爭議，縱被告依系爭遺囑內容先將附表編號1至9不動產辦理  
26 登記，亦僅屬原告得否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已，無礙兩造就  
27 原告對於全部遺產有6分之1之特留分存在之事實均不爭執之  
28 認定，是原告請求確認其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有特留分  
29 6分之1之權利存在，顯無確認利益，其請求並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2.次按以遺囑就特定部分遺產，指定分割方法或應繼分，如全

01 部應繼財產扣除該特定財產，其剩餘財產仍高於特留分價額  
02 者，將來執行遺囑時，並無特留分受侵害之可言，自無特留  
03 分扣減權可資行使，仍應依遺囑所定方法為分配（最高法院  
04 112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本件  
05 應繼財產如附表所示，價值總計740萬9645元，而被告對於  
06 被繼承人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亦無爭執，僅被告何鎧麟、  
07 何秉儒抗辯被繼承人除附表所示之遺產外，尚有紫南宮信徒  
08 資格及餐飲店承租權等語。查附表所示遺產價值總計740萬9  
09 645元，原告特留分為6分之1，換算後原告之特留分價額為1  
10 23萬49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  
11 至3之土地及建物，分歸原告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平  
12 均取得，是原告依系爭遺囑可分得之遺產價額為25萬8827元  
13 （即【18萬0578元+37萬4302元+22萬1600元】 $\times 1/3 = 25$ 萬88  
14 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雖不足原告之特留分價額，尚短  
15 少97萬6114元（123萬4941元-25萬8827元=97萬6114元）。  
16 然查，系爭遺囑僅將附表編號1至9之土地及建物列入遺囑分  
17 配，而被繼承人除前開土地及建物外，尚有附表編號10至19  
18 之投資、存款及保險均未列入遺囑分配，而附表編號10至19  
19 之財產價額總計為181萬3372元（即3萬0740元+6975元+740  
20 元+3128元+3萬5897元+1121元+8萬2563元+35萬6398元+69萬  
21 7485元+59萬8325元=181萬3372元），遠高於原告依系爭遺  
22 囑所受分配之特留分短少差額（即97萬6114元），則原告之  
23 特留分價額自得於日後就所餘尚未分割之遺產為分割時，以  
24 附表編號10至19之遺產在原告之特留分價額內分割由原告取  
25 得，憑以補足原告之特留分價額，難認系爭遺囑指定之分配  
26 方式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而原告與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於  
27 被繼承人死亡後，雖將編號17至19之保險，協議分配由被告  
28 何秉儒、何泯翰取得，原告雖未受分配該等保險而分配予原  
29 告之子即被告何泯翰，致原告有分配不足其特留分價額情  
30 事，然此係其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行協議分割所致，並非  
31 被繼承人之系爭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所造成，不得據此反推被

01 繼承人所立之系爭遺囑有侵害原告特留分情事。是系爭遺囑  
02 指定之分配方法，既無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自無特留分  
03 扣減權可資行使，亦不得請求塗銷附表編號1至9土地及建物  
04 之登記。

05 3. 況查，被告何鎧麟、何秉儒抗辯被繼承人除附表所示之遺產  
06 外，尚有紫南宮信徒資格及餐飲店承租權，均由原告繼承等  
07 語。而兩造不爭執被繼承人具有紫南宮信徒資格，且兩造於  
08 被繼承人死亡後，協議由原告繼承該信徒資格，有紫南宮信  
09 徒繼承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5頁），紫南宮係位於  
10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之土地公廟，其香火鼎盛，眾所周知，  
11 雖被告請求本院函詢紫南宮信徒可享有之福利為何，因紫南  
12 宮迄未函覆而未可明確得知，然核紫南宮之性質，應屬神明  
13 會，即以崇拜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  
14 團體，而依臺灣民事習慣，神明會之會份（股份）雖不得自  
15 由處分，但得為繼承之標的。會份大率由共同繼承人協議，  
16 歸其中一人繼承，原則上係由嫡長子孫繼承；但不無例外，  
17 甚至兄份弟繼，神明會亦予承認。由於基本會份並無共同繼  
18 承之例，故不得以共同繼承之事由對抗神明會，因此神明會  
19 之會員人數恆定。準此，被繼承人之紫南宮信徒資格，亦得  
20 為繼承之標的，自應計入本件應繼財產計算。另租賃權為財  
21 產權之一種，且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其性質為債權，而  
22 得為繼承之標的。查被繼承人生前有向社寮文教基金會訂立  
23 販賣部店屋租賃契約書，承租店屋經營餐飲店，並按年續  
24 約，租期原至114年3月31日屆期等情，有原告所提販賣部店  
25 屋租賃契約書、攤位照片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一第97至10  
26 3頁、第253頁），而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後，該  
27 餐飲店係由原告經營，並於被繼承人之租約屆期後，改由原  
28 告與社寮文教基金會訂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被繼承人之租  
29 賃權，亦為財產權之一種，自亦應計入本件應繼財產計算價  
30 值，並據以計算原告所受分配之財產是否不足其特留分數  
31 額。而原告既未能就前開應列入應繼遺產之價值及原告所受

01 分配之財產價值低於其特留分價額等事實，負舉證之責，更  
02 無從認定原告之特留分權利已受侵害。是原告以其特留分權  
03 利遭侵害為由，請求被告塗銷附表編號1至9不動產之遺產繼  
04 承、遺贈及繼承登記，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請求向附表編號11至19之金融機  
06 構調閱被繼承人死亡前之存提款明細部分，因被繼承人死亡  
07 前，對其存款有自由處分之權利，其提領情形核與本件遺產  
08 分割無關，自無調閱之必要。另原告請求向前開金融機構及  
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被繼承人之簽名原本資料，  
10 及命被告提出遺囑原本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鑑識科進行筆跡  
11 簽名鑑定部分，因系爭遺囑確由被繼承人親自簽名，業經證  
12 人曾彥錚、陳麗鈴、張凱婷證述如前，並有被繼承人於系爭  
13 遺囑簽名之錄影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1頁），系  
14 爭遺囑確由被繼承人親自簽名堪以認定，無再行調閱被繼承  
15 人生前簽名資料及送鑑定之必要。另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  
16 提之證據，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  
17 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2 法 官 柯伊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洪正昌

28 附表：被繼承人林宥誼之遺產

29

編號	種類	遺產明細	核定價額/ 金額 (新臺幣)	系爭遺囑指定之 分割方法(本院 卷一第37至41 頁)	證據出處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	18萬0578元	分歸原告何俊	本院卷一第201

		(權利範圍：1292/10000)		樺、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平均取得	至212頁
2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37萬4302元	分歸原告何俊樺、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平均取得	本院卷一第213至216頁
3	建物	南投縣○○鎮○○段00○號 門牌：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22萬1600元	分歸原告何俊樺、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平均取得	本院卷一第151至154頁
4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38萬1399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取得各5分之2、被告何泯翰(遺贈長孫)取得5分之1	本院卷一第155頁至第158頁
5	建物	南投縣○○鎮○○段0○號 (門牌：南投縣○○鎮○○巷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9萬6600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取得各5分之2、被告何泯翰(遺贈長孫)取得5分之1	本院卷一第159頁至第162頁
6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12萬2110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取得各5分之2、被告何泯翰(遺贈長孫)取得5分之1	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168頁
7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萬7530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取得各5分之2、被告何泯翰(遺贈長孫)取得5分之1	本院卷一第169頁至第172頁
8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8萬1411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取得各5分之2、被告何泯翰(遺贈長孫)取得5分之1	本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76頁
9	土地	南投縣○○鎮○○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28/1000)	9萬0743元	分歸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取得(各有權利範圍64/1000，遺囑誤載為64/1000)	本院卷一第177頁至第182頁 (經登記為原告何俊樺及被告何鎧麟、何秉儒共同共有128/1000)
10	投資	紅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0740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一第45

(續上頁)

01

					頁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美元)	6975 元 ( 21 3.49美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二第15 頁
1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740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二第15 頁
13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3128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二第71 至73頁
1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3萬5897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二第13 頁
15	存款	南投縣竹山農會信用部	1121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一第194 頁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竹山郵局	8萬2563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本院卷二第9至 11頁
17	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何泯翰)	35萬6398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由原告與被告 何鎧麟、何秉儒 自行協議分歸被 告何泯翰取得)	本院卷二第17 至70頁
18	存款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何秉儒)	69萬7485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由原告與被告 何鎧麟、何秉儒 自行協議分歸被 告何秉儒取得)	同上
19	存款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何泯翰)	59萬8325元	未列入遺囑分配 (由原告與被告 何鎧麟、何秉儒 自行協議分歸被 告何泯翰取得)	同上
總 計			740萬9645元		